

主席、各位立法會議員、各位朋友：

大家好！我是代表教育界的陳漢源。今天非常感謝立法會給我一個機會，就《家庭暴力條例》的修訂建議發表意見。

首先，我想引用「香港十分一會副會長」曹文傑先生在「《家庭暴力條例》修訂的謊言與真相」一文中的部份內容。

“因為「同性同居伴侶」跟其他各種形式的家庭一樣，都可能面對家庭暴力的威脅。香港女同盟會、香港十分一會、香港彩虹、啓同服務社及姊妹同志於2007年底發起網上問卷，調查香港同性伴侶的家暴情況。調查發現30%受訪者曾遭受同性伴侶家庭暴力，但現時主要服務家庭暴力受害者的社會福利機構缺乏同志意識，再加上《家庭暴力條例》並不保障同性同居伴侶，使同性伴侶面對家庭暴力時出現「零保障」情況，人身安全受到嚴重威脅。”

當本人看到上述文章之後，發覺暴力情況，不但發生在一般家庭身上，甚至「同性同居」者亦不能倖免。我個人認為保障個人免受暴力對待，絕對是基本人權的一部份，相信大家也會同意這點！因此，無論當事人的身份是什麼、性取向是什麼，都應該受到保障。可惜現時的保障範圍，的確不包括「同性同居」人士，因此，本人希望各立法會議員，盡快通過相關法例，讓「同性同居」者得到保障。

然而，為免大眾對《家庭》的概念產生混淆，本人建議將《家庭暴力條例》的名稱，修改為《居所暴力條例》。並且，本人懇切希望，仍然堅持不肯將條例修改的人士，為到「同性同居」者正受到暴力對待的處境下，支持將條例修改，以免再有更多無辜的「同性同居」者受到暴力對待。

最後重申：

- 一 盡快通過相關法例，保障個人免受暴力對待；
- 二 將《家庭暴力條例》的名稱修改，既可保障「同性同居」者，又可避免《家庭》概念產生混淆。

多謝各位！

一群教育工作者的聯署聲明：

1. 支持任何性取向人任，遇到暴力對待的時候，應得到一般及與其他人相同的保障，並應盡快通過及落實相關的法例；
2. 為免大眾對《家庭》的概念產生混淆，要求修改《家庭暴力條例》的名稱，名稱建議改為《居所暴力條例》。

《我們支持以上聲明》

陳漢源	藍正思	魏力
羅東慧	鄭佩珊	文彩瑛
李志偉	陳政良	黃裕萍
黃繼霖	陳穎珊	李施茵
羅玉珍	周麗棠	仇景元
陳偉雄	譚國樑	黃朝文
梁佩瑩	容志恆	黃詠詩
劉小慧	林海如	文思怡
楊少蘭		

一群教育工作者的聯署聲明：

1. 支持任何性取向人任，遇到暴力對待的時候，應得到一般及與其他人相同的保障，並應盡快通過及落實相關的法例；
2. 為免大眾對《家庭》的概念產生混淆，要求修改《家庭暴力條例》的名稱，名稱建議改為《居所暴力條例》。

《我們支持以上聲明》

關建基	吳慧詠	林玲
周麗華	鄧梓君	何永進
唐詠詩	陳廣榮	何韻詩
馮麗賢	梁詠姿	洪信恩
何麗雯	陳焯儀	葉俊楫
姚焯英	林惠娟 Ada 榮	郭健
黃芷蕙	李美琪	羅嘉祥
潘振結	柯耀明	霍佩珊
陳海榮	羅慧顏	李鳳欣
莫蔚朗	鄧美詠	余凱基